**关于印发《2023年本溪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本溪县、桓仁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本溪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本溪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

**部门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及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着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做好坚实的交通运输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全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专题学习每月不少于1学时。

（二）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交通运输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清单，充分发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认真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向全社会公开。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配套解释工作。严格执行《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争审核，探索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和发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省、市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四）严格落实合法性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规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及民事合同等合法性审核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招标采购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化轨道运行。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作用，严把审核审查关口，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业发展。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净源”2023专项行动，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政策措施。

（五）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依法严格规范秉公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二、着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

（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放管服”政策，承接好省里下放的各项行政事项，加强对各区、县取消、承接行政事项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落实行政职权清单化管理要求，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工作，逐步扩大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力争更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夯实并联审批、多规合一等改革措施。

（七）加快打造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升级版”。全面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在守信践诺上见真章，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打造中立诚信的中介环境，做好中介机构脱钩后的管理工作。推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深化“一单制”试点，强化道路危货运输电子运单应用，协同推进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群众出行服务，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定制客运、接驳运输、小型包车和旅游通勤专线等出行服务模式，依法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为长途司机提供优质经济实惠的休息服务。

（八）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巩固并深化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全面推广应用“三类九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扩大电子证照适用范围。开展大件运输主通道规划和建设，加强大件运输审批服务和通行保障。按照“只提交一次材料”要求，全面梳理整合审批材料要件，提升企业办事创业便利度。

（九）规范优化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进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监管事项职责，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根据市司法局相关要求制定2023年涉企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涉企检查，实现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研究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推动建立部门、地区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十）全面整改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全面开展省委巡视反馈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存在差距的整改，确保“万件清理”台账问题有效解决，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零容忍”。发挥12328热线平台、投诉举报等营商环境诉求渠道作用，聚焦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破坏交通运输营商环境顽疾。

三、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十一）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省厅制定做深做实改革“后半篇文章”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事业中心的职责边界，确保综合执法机构运转统一规范、顺畅高效。落实省厅制定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指导意见，推动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等制度完善。

（十二）加速推进执法队伍建设。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落实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培训计划，根据省厅培训内容，筛选各执法门类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省厅培训，抓好各门类业务骨干的跟踪培养，为今后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供人才保障。根据省厅制定印发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比武活动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比武”活动，通过组织全员执法练兵，挑选标兵骨干，组建精英参赛队伍，为参加秋后全省执法行业大比武活动打好基础。

（十三）扩大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成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省、市组织开展的集中案卷评查工作，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评查内容，提高“三项制度”实施效果。调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包容免罚监管适用清单，贯彻执行省厅发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车辆管理制度，推动执法装备更新和基层执法站所外观统一和执法人员换装工作，全面加强“四基四化”建设。

（十四）扎实推动执法为民。开展道路运输市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解决道路运输客运违法经营、出租汽车非法经营、客运站等重点区域及周边秩序乱等交通运输领域“老大难”问题。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进一步落实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优化调整全市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构建治超工作新格局。

（十五）强化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溪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巩固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成果，严格执行全省执法评议考核标准，切跟踪执法领域负面舆情事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社会监督网络，促进交通运输系统行风建设，择优选聘行风监督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约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四、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六）丰富行业普法宣传教育。继续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交通法治建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说理式执法和以案释法，在行政执法、公益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认真做好“12.4”国家宪法日、路政宣传月、政务公开日等活动，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

（十七）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落实《辽宁省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按照《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采取定期学法、会前学法等事宜方式，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全员学习，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基本知识考试制度，检验学习效果。结合行业实际和执法现实需要，开展《港口法》《公路法》《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学习；落实《2023年度本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开展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行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轮训，提高执法规范水平。确保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每名执法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60学时，增强执法法治意识、用法能力。

附件：1.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3年本溪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3.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

附件1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鉴于人事工作变动，调整我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衣福健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富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 朋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时 锋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史丽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马桂友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闫 静 市交通运输局总会计师

赵春雨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包 耕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翟世军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科科长

徐 峰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王 威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王安耸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安百川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周长宏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计财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规划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部署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研究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运输科，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孙朋兼任，副主任徐峰。办公室具体承担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提出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重点督查事项，负责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办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附件2 |
| **2023年本溪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 **工作目标** | **工作要点**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分管领导** | **责任人** |
|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全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专题学习每月不少于1学时。 | 机关党委办公室 | 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史丽娜 | 安百川 |
| （二）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建立交通运输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清单，充分发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认真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并向全社会公开。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办公室 |  | 史丽娜 | 包耕 |
| （三）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 | 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配套解释工作。严格执行《辽宁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争审核，探索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进行备案审查和发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省、市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四）严格落实合法性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按规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及民事合同等合法性审核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招标采购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化轨道运行。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作用，严把审核审查关口，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业发展。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净源”2023专项行动，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政策措施。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五）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 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依法严格规范秉公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 综合运输科 |  | 孙 朋 | 徐 峰 |
| 二、着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 | （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 | 严格落实“放管服”政策，承接好省里下放的各项行政事项，加强对各区、县取消、承接行政事项情况的监督指导。 | 综合运输科 |  | 孙 朋 | 徐 峰 |
| 全面落实行政职权清单化管理要求，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 人事科 |  | 史丽娜 | 王安耸 |
| 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工作，逐步扩大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力争更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畴。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夯实并联审批、多规合一等改革措施。 | 建设管理科 |  | 时 锋 | 王 威 |
| （七）加快打造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升级版” | 全面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在守信践诺上见真章，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打造中立诚信的中介环境，做好中介机构脱钩后的管理工作。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推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深化“一单制”试点，强化道路危货运输电子运单应用，协同推进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群众出行服务，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定制客运、接驳运输、小型包车和旅游通勤专线等出行服务模式，依法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为长途司机提供优质经济实惠的休息服务。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八）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巩固并深化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全面推广应用“三类九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扩大电子证照适用范围。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开展大件运输主通道规划和建设，加强大件运输审批服务和通行保障。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按照“只提交一次材料”要求，全面梳理整合审批材料要件，提升企业办事创业便利度。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九）规范优化事中事后监管 | 继续推进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监管事项职责，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根据市司法局相关要求制定2023年涉企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涉企检查，实现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研究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推动建立部门、地区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十）全面整改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 全面开展省委巡视反馈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存在差距的整改，确保“万件清理”台账问题有效解决，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零容忍”。发挥12328热线平台、投诉举报等营商环境诉求渠道作用，聚焦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破坏交通运输营商环境顽疾。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三、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 （十一）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落实省厅制定做深做实改革“后半篇文章”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事业中心的职责边界，确保综合执法机构运转统一规范、顺畅高效。 | 人事科 | 局机关各科室、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史丽娜 | 王安耸 |
| 落实省厅制定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指导意见，推动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等制度完善。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十二）加速推进执法队伍建设 | 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落实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培训计划，根据省厅培训内容，筛选各执法门类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省厅培训，抓好各门类业务骨干的跟踪培养，为今后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供人才保障。根据省厅制定印发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比武活动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岗位大练兵、能力大比武”活动，通过组织全员执法练兵，挑选标兵骨干，组建精英参赛队伍，为参加秋后全省执法行业大比武活动打好基础。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十三）扩大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成果 |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省、市组织开展的集中案卷评查工作，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评查内容，提高“三项制度”实施效果。调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包容免罚监管适用清单，贯彻执行省厅发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车辆管理制度，推动执法装备更新和基层执法站所外观统一和执法人员换装工作，全面加强“四基四化”建设。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十四）扎实推动执法为民。 | 开展道路运输市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解决道路运输客运违法经营、出租汽车非法经营、客运站等重点区域及周边秩序乱等交通运输领域“老大难”问题。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进一步落实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优化调整全市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构建治超工作新格局。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 （十五）强化执法监督 | 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溪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巩固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成果，严格执行全省执法评议考核标准，切跟踪执法领域负面舆情事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社会监督网络，促进交通运输系统行风建设，择优选聘行风监督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约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 办公室 |  | 史丽娜 | 包 耕 |
| 四、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十六）丰富行业普法宣传教育 | 继续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交通法治建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说理式执法和以案释法，在行政执法、公益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以及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认真做好“12.4”国家宪法日、路政宣传月、政务公开日等活动，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业氛围。 | 综合运输科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孙 朋 | 徐 峰 |
| （十七）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工作 | 落实《辽宁省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按照《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采取定期学法、会前学法等事宜方式，组织宪法、民法典全员学习，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基本知识考试制度，检验学习效果。结合行业实际和执法现实需要，开展《港口法》《公路法》《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学习。 | 机关党委办公室 | 局机关各科室、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史丽娜 | 安百川 |
| 落实《2023年度本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开展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行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轮训，提高执法规范水平。确保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每名执法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60学时，增强执法法治意识、用法能力。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孙 朋 | 尹士琴 |

附件3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党员领导干部学法清单**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重点学习内容** | **学习方式** | **学时** |
| 把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综合运用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确保全方位学习、全员学习 | 全员学习不少于6学时；党组理论中心组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 |
| 突出学习宪法及其相关法（20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立法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监察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反外国制裁法》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全员学习 | 力争以2-3年为周期，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重要时间节点全员学习不少于1学时 |
| **重点任务** | **重点学习内容** | **学习方式** | **学时** |
| 突出学习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 | 全年学习不少于6学时 |
| 深入学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民商经济法（17部） | 《公司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招标投标法》《政务采购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证券法》《外商投资法》《反垄断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口管制法》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其他适宜的方式；相关领域、岗位需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 | 力争以2-3年为周期，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 |
| 深入学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行政法（15部） | 《保守国家秘密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相关领域、岗位需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 | 力争以2-3年为周期，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 |
| **重点任务** | **重点学习内容** | **学习方式** | **学时** |
| 深入学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刑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21部） | 《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法律援助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文物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相关领域、岗位需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 | 力争以2-3年为周期，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 |
| 深入学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7部）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法治机构、执法岗位应当列入与业务相关内容重点学习 | 力争以2-3年为周期，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列入业务相关内容的从其要求 |
| **重点任务** | **重点学习内容** | **学习方式** | **学时** |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法律：《港口法》《公路法》《安全生产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门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及其他适宜的方式 | 做到法治机构、执法岗位人员全年学习不低于学时40% |
| 党内法规（24部） |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 定期学法、会前学法、培训学法、个人自学、其他适宜的方式；党委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重点学习；其他部门以支部学习作为重点方式 | 突出对《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学习；力争以2-3年为周期，实现全员对清单内容学习全覆盖；党员每月学习不少于1学时 |